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电话	010-85762629	
传真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0,563,362.86	1,633,495,732.13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238,237.68	97,319,520.39	1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197,371.23	83,908,897.35	1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29,631.36	67,649,761.88	-19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80	1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80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53%	5.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1,670,955.33	3,520,051,366.85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256,758.20	1,681,288,789.06	11.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6.68%	131,991,852	100,000,000	质押	110,5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8.18%	29,428,884	24,500,000	质押	2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7,986,32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9,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9,304,93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	9,168,174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65%	5,936,622	445,246	质押	4,000,00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5,901,3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42%	5,119,235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39%	4,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品牌和经营模式优势,克服了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继续实施券透全国的战略,通过生产基地的布局和产能的增加,扩展业务的规模和地域分布,同时由于自身所拥有、质量和技术的强大优势,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通过大型战略客户的持续开拓,存量大型客户的业务挖潜,保持了直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线的不断投产及产能的有效释放,驱动了销售渠道潜力的进一步发挥,从而带来渠道销售的快速增长,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60,563,362.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238,237.68元,同比增长130.41%。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60,563,362.86	1,633,495,732.13	44.51%	本公司本期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和防水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94,372,134.07	1,102,916,408.70	35.49%	本公司本期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41,321,504.40	198,640,185.76	21.49%	
管理费用	245,976,956.66	151,214,256.85	62.67%	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项管理费用增加和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682,076.64	32,281,712.10	1.24%	
所得税费用	39,334,946.16	16,182,144.13	143.08%	公司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5,344,183.80	52,533,222.75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9,631.36	67,649,761.88	-195.68%	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随之增加,同时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4,173.52	-119,487,994.44	2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3,491.89	113,790,888.48	56.47%	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54,647.98	61,855,054.69	-1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材料销售	1,869,535,875.84	1,173,082,526.73	37.25%	37.29%	30.74%	3.14%
工程施工	381,695,845.35	250,220,677.09	34.45%	52.54%	35.80%	8.09%
其他	71,179,458.90	58,099,886.30	18.38%			
合计	2,322,411,180.09	1,481,403,090.12	36.21%	44.08%	36.98%	3.30%
分产品						
卷材销售	1,263,236,008.28	830,563,588.99	34.25%	41.33%	35.21%	2.97%
涂料销售	606,299,867.56	342,518,937.74	43.51%	29.58%	21.03%	3.99%
工程施工	381,695,845.35	250,220,677.09	34.45%	52.54%	35.80%	8.09%
其他	71,179,458.90	58,099,886.30	18.38%			
合计	2,322,411,180.09	1,481,403,090.12	36.21%	44.08%	36.98%	3.30%
分地区						
北京地区	408,681,177.77	272,602,483.29	33.30%	77.52%	78.90%	-0.51%
上海地区	151,279,836.78	110,559,273.42	26.92%	10.11%	-2.82%	9.73%
其他地区	1,762,450,165.54	1,098,241,333.41	37.69%	41.64%	34.69%	3.22%
合计	2,322,411,180.09	1,481,403,090.12	36.21%	44.08%	36.98%	3.3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静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0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以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30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因此,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4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1,199.17元,增长率为107.88%,满足解锁条件;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8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9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中有9人在2013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可解锁部分为6.25万股; (3)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9417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锦明	董事	40.00	2.35%	10.00	10.00
何绍军	董事	25.00	1.47%	6.25	6.25
刘斌	董事 总经理	30.00	1.76%	7.50	7.50
张颖	董事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30.00	1.76%	7.50	7.50
文敬芳	副总经理	25.00	1.47%	6.25	6.25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兼 董 事 会秘书	20.00	1.18%	5.00	5.00
王新	总工程师	20.00	1.18%	5.00	5.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20.00	1.18%	5.00	5.00
蒋凌宏	市场总监	20.00	1.18%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93人)		1376.6	80.91%	344.15	334.2083
合计		1606.60	94.43%	401.65	391.708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实际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0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和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陵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国资委、中纪联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李陵申先生不宜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陵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李陵申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李陵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李陵申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陵申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小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小媛女士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胡小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小媛女士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依靠上海、徐州等地的生产基地供应,目前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安徽芜湖出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芜湖投资15.78亿元建设生产研发基地,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消除产能瓶颈。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1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日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协议书约定公司投资15亿元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文敬芳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砂浆、保温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及天然湖沥青的加工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公用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生产组织等,整个项目设定的设计产能达产年限为2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15.78亿元

项目总用地:生产基地项目总用地约200000㎡(约300亩)。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40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年产28万吨防水涂料与砂浆类产品,年产80万方发泡玻璃聚苯板产品。

(3)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如全部如期建成,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总投资15.7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78亿元,流动资金5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固定投资为5.78亿元,二期固定投资5亿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2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1年(含建设期4年),投资利润率33%,投资利税率为48.7%,盈亏平衡点为40.7%。此经济预测是以项目正式达产,全部产能实现销售为前提作出的预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模适当,产品结构能适应市场变化;本项目将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可靠;本项目节能效果明显,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增加劳动定员,而减少社会资余劳动力,有利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书约定公司投资15亿元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公司已于201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依靠上海、徐州等地的生产基地供应,目前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成为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在芜湖兴建生产研发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消除产能瓶颈。

(二)风险提示

1、资金使用风险

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投资期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发展机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及员工培训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该项目经济预测是以项目正式达产、全部产能实现销售为前提作出的预测,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将对该项目能否实现经济预测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该项目的经济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3、审批风险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项目建设还需经过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审批。该项目的立项、审批、获取土地、建设施工的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书》;

3、《芜湖项目可研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91.70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答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答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定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7083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03%,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4%。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何绍军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7083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4%。

公司拟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30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以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中有9人在2013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可解锁部分为6.25万股;公司30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以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0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和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答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答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定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